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議會月例會會議(五)會議記錄

日期	113/01/02	時間	12：30	地點	社區圖書館
主席	林妤庭	副主席	李依恩	秘書	吳宜蓁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p>主席致詞：</p> <p>各位班代好，本次月例會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班代月例會，感謝各位班代本學期的辛勞付出，本月重大活動有三項，1/5（五）為校慶卡拉 OK 預賽，1/19（五）為休業式，1/20（六） 寒假開始。</p>				
貳	<p>工作報告：</p> <p>一、校慶卡拉 OK 大賽事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五）為 112 學年度 37 週年校慶卡拉 OK 預賽，請各位班代確實提醒參賽人員出席，活動相關資訊將於班代群公告，請各位班代留意群組訊息，並確實傳達至班群，謝謝。 2. 校慶卡拉 OK 初賽紙本名單及訊息已於 12/29（五）放置於班級櫃及傳達至班代群，請各班班代協助確認紙本名單是否領回，若班級尚未領取，請盡速於班代群反應，並確實通知參賽同學準時前往參加 1/5（五）之預賽。 <p>二、運動會相關事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為 112 學年度 37 週年校慶相關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4/2（二）為 37 週年校慶運動會。 (2) 113/3/31（日）為 37 週年校慶園遊會。 2. 112 學年度慶祝創校 37 週年校慶主題徵名活動報名表每班需提出至少兩個主題以供甄選，表格左側為去年入選之主題，供各班學生參考，請各班班代於 1/9（二）中午 12：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3. 校慶主題徵名活動入選統計表將於 1/12（五）12：30 前放置於各班班級櫃，請班代利用當天班會課協助調查，並於 1/12（五）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4. 112 學年度校慶各班介紹詞為校慶進場時供司儀介紹各班，背面為範本可供各班參考，請各班班代於 2/22（四）17：10 放學前將介紹詞紙本報名 				

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將介紹詞 Word 檔上傳至學生議會之指定雲端。

5. 各班介紹詞之字數請介於 50~150 字之間，勿過多或過少，以免影響後續進場速度，若有字數過多的部分，司儀組將退回請班代進行修改或司儀組將自行減少內容。
6. 112 學年度校慶創意造型進場表演調查表請各班班代於 3/11 (一) 12:3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創意造型進場若有自備音樂，音檔請於 3/11 (一) 12:30 前上傳至學生議會之指定雲端，若無則統一由廠商播放進場音樂。
7. 3/14 (四) 中午 12:30 為音檔確認，詳細地點及事項將於時間將至時公告於班代群，請各班班代注意班代群訊息。
8.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創意造型及環境教育競賽規程請各班班代回班確實轉達給同學及導師，並於 2/16 (五) 17:10 放學前將回條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9. 請各位班代於校慶兩天拍照紀錄，校慶過後將發布校慶成果表範本於班代群，屆時請各位班代上傳成果表 PDF 檔至學生議會之指定雲端，詳細內容若有更改，將會公告於班代群，請各班班代留意。
10. 112 學年度校慶創意造型進場表演調查表及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創意造型及環境教育競賽規程為高一及高二同學強制參加之活動，當天需請各班於進場時派一位同學至播音處播音。

三、成果表繳交說明：

1. 「112 學年度朝會暨班會成果表」、「112 學年度團體活動成果表」已發布於班代群，請各班班代於 1/12 (五) 20:00 前上傳至學生議會之指定雲端，再次提醒班代務必上傳 PDF 檔，檔名為「班級.pdf」。

四、畢聯會事項說明：

1. 畢業團照訂購單需填寫之區塊已於高三班代群提醒，需加購之班級需填寫照片編號、購買張數、總金額及合計區，若無需加購，則將合計區之價錢及張數填寫「0」即可，無論是否購買都需繳交，繳交期限為 1/16 (二) 中午 12:00 繳回學務處訓育組，謝謝。
2. 已發放「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第 35 屆畢業紀念周邊設計徵稿報名單」，請高三班代務必確實向班上同學轉達此活動之內容，並於 1/5 (五) 放學 17:1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此項活動扣除成本後之盈餘將全數歸入

	3Q 獎學金，請各班班代多加留意，謝謝。			
參	<p>反應與回覆：活動組長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二) 將於高二班代群組發佈「113 學年度高三畢旅行程規劃」之 Google 表單，除觀光科搭配旅遊實務課程另行規劃外，其餘科別二年級同學及師長皆可參與填寫，請各位班代務必轉傳表單連結至班群，填寫期限至 1/10 (三) 晚上 12:00 前。 2. 111 年底上路之新法規，「遊覽車駕駛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1 小時」將為此次行程安排的難點，以下有幾點要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天遊覽車司機啟動引擎到校等待集合之時間皆列入工時。 (二) 依法規規定，於景點遊玩之時間，即使司機在休息，也算於 11 小時之工時內。 (三) 若被臨檢發現超過工時，罰款為罰「車上乘客」，非「旅行社」。 (四) 罰款最高為 9 萬元。 3. 填寫對於路線之期望時，需考量總體行程所帶之費用。 4. 過去歷屆之行程，出發前皆會希望景點爆多，住宿普通即可，但回程會希望景點不需太多，住宿好些，提供各位參考。 			
肆	提案討論：無。			
伍	建議事項：無。			
陸	散會。			
	秘書/紀錄	主席	學聯會長	訓育組長